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7日-2016年11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8日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7日15:00至2016年11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（香山公园东门外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闫国荣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10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299,583,8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03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99,566,5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00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7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7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《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》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99,580,0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0347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96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》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99,580,0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0347%；反对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96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任立光、马天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8日